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口头结合通讯方式发出，2020年1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拓展，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自然人刘见及刘良跃收购贵州茅台镇圣窖酒业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圣窖酒业100%股权。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与标的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但由于本次交易公司与标的方无法就标的公司估值达成一致意见，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各方利益，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与磋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